

南岔县法律援助中心政务诚信承诺书

（一）严格执法，依法行政。认真贯彻执行《法律援助条例》和《黑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》及各项规章制度，切实履行法律援助工作的各项职责。

（二）严格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，坚持公平、公义原则，努力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接待群众法律咨询，做到举止文明，态度热情，语言规范，来访必接，来电必答，来信必回，保证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回音。

（四）积极为贫困群众排忧解难，做到“能援则援”“应援尽援”。

（五）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，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，做到清廉服务。

（六）在承办法律援助事务时，做到保守国家和当事人的秘密。

（七）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和事项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八）坚持政务公开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认真处理当事人的投诉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8-3476148

南岔县法律援助中心

2024年1月29日

